杭州市肿瘤医院中央空调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u>杭州市肿瘤医院中央空调采购项目(采购编号:</u> HZGX202210-010)
甲方: <u>杭州市肿瘤医院</u>
乙方: 杭州东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中山南路 225 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一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u>杭州市肿瘤医院</u>(以下简称:甲方)和<u>杭州东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空调 ;
- 1.2.2 货物数量: 分体机 4 套, 多联机内机 49 台, 外机 4 台;
- 1.2.3 货物质量: 优等品。

1.3 价款

分项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u>698000</u>元(大写:<u>陆拾玖万捌仟圆</u>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子项	数量	单价	总价	工期	质保期
1	一拖一3匹风管机	KFR-72T2W/BP	2	4772	9544	20 天内	6年+延保2年
2	一拖一 5 匹风管机	KFR-120T2W/BP	1	6440	6440	20 天内	6年+延保2年
3	一拖一 5 匹柜机	RFD-120LW/B	1	8740	8740	20 天内	6年+延保2年
4	风管式室内机(带水泵)	MDV-D28T3/BP3N1-D2F	7	2067	14469	20 天内	2年+延保2年
5	风管式室内机(带水泵)	MDV-D36T3/BP3N1-D2F	17	2128	36176	20 天内	2年+延保2年
6	风管式室内机(带水泵)	MDV-D45T3/BP3N1-D2F	8	2202	17616	20 天内	2年+延保2年
7	风管式室内机(带水泵)	MDV-D56T3/BP3N1-D2F	1	2355	2355	20 天内	2年+延保2年
8	风管式室内机(带水泵)	MDV-D71T3/BP3N1-D2F	5	2591	12955	20 天内	2年+延保2年
9	风管式室内机(带水泵)	MDV-D90T3/BP3N1-EF	1	3399	3399	20 天内	2年+延保2年
10	风管式室内机(带水泵)	MDV-D100T3/BP3N1-EF	7	3548	24836	20 天内	2年+延保2年
11	风管式室内机(带水泵)	MDV-D112T3/BP3N1-EF	2	3622	7244	20 天内	2年+延保2年
12	风管式室内机(带水泵)	MDV-D125T3/BP3N1-EF	1	3854	3854	20 天内	2年+延保2年

13	室外机-顶出风	MDV-504W/D2SN1-8U3(I)	1	28986	28986	20 天内	2年+延保2年
14	室外机-顶出风	MDV-735W/D2SN1-8V3(I)	3	41943	125829	20 天内	2年+延保2年
15	遥控器		4	80	320	20 天内	跟随设备
16	线控器		49	200	9800	20 天内	跟随设备
17	集中智能控制系统		1	40000	40000	20 天内	跟随设备
18	分歧管		45	120	5400	20 天内	跟随设备
19	磷酸脱氧无缝铜管	低压铜管(氧乙炔焊)Φ6.4 δ=0.8 含管件制作安装,包括管道气压试验、液压试验、泄漏性试验、真空试验、保温辅材等相关费用	125	50	6250	20 天内	跟随设备
20	磷酸脱氧无缝铜管	低压铜管(氧乙炔焊)Φ9.5 δ=0.8 含管件制作安装,包括管道气压试验、液压试验、泄漏性试验、真空试验、保温辅材等	320	60	19200	20 天内	跟随设备

		相关费用					
		低压铜管(氧乙炔焊)Φ12.7 δ=0.8 含					
21	 	管件制作安装,包括管道气压试验、液压	125	70	8750	22.7	跟随设备
21	19年的加美沙地	试验、泄漏性试验、真空试验、保温辅材	123	70	8730	20 天内	以他以田
		等相关费用					
		低压铜管(氧乙炔焊)Φ15.9 δ=1.0 含管					
22	磷酸脱氧无缝铜管	件制作安装,包括管道气压试验、液压试	320	80	25600	20 天内	跟随设备
22		验、泄漏性试验、真空试验、保温辅材等		00	23000	20)(۲)	政院议田
		相关费用					
		低压铜管(氧乙炔焊)Φ19.1 δ=1.0 含管					
23	磷酸脱氧无缝铜管	件制作安装,包括管道气压试验、液压试	615	90	55350	20 天内	跟随设备
25	ッサロス川ルモルノしみ生りが日	验、泄漏性试验、真空试验、保温辅材等	013		33330	20)\r3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费用					

24	磷酸脱氧无缝铜管	低压铜管(氧乙炔焊)Φ22.2 δ=1.0 含管件制作安装,包括管道气压试验、液压试验、泄漏性试验、真空试验、保温辅材等相关费用	95	110	10450	20 天内	跟随设备
25	磷酸脱氧无缝铜管	低压铜管(氧乙炔焊)Φ28.6 δ=1.0 含管件制作安装,包括管道气压试验、液压试验、泄漏性试验、真空试验、保温辅材等相关费用	185	120	22200	20 天内	跟随设备
26	磷酸脱氧无缝铜管	低压铜管(氧乙炔焊)Φ31.8 δ=1.2 含管件制作安装,包括管道气压试验、液压试验、泄漏性试验、真空试验、保温辅材等相关费用	280	150	42000	20 天内	跟随设备
27	风管机安装费用	3 匹	2	400	800	20 天内	跟随设备

28	风管机安装费用	5 匹	1	450	450	20 天内	跟随设备
29	水管 (含保温)	DN25-DN40	1000	8	8000	20 天内	跟随设备
30	出回风口		49	200	9800	20 天内	跟随设备
31	底角螺丝、螺帽		1	550	550	20 天内	跟随设备
32	膨胀管		1	600	600	20 天内	跟随设备
33	吊杆		1	680	680	20 天内	跟随设备
34	抱箍		1	450	450	20 天内	跟随设备
35	焊条		1	550	550	20 天内	跟随设备
36	氧气乙炔		1	600	600	20 天内	跟随设备
37	氮气		1	780	780	20 天内	跟随设备
38	空调制冷剂		60	70	4200	20 天内	跟随设备
39	单面彩钢		600	120	72000	20 天内	跟随设备
40	开孔		1	2000	2000	20 天内	跟随设备

41	脚手架搭拆费		1	1400	1400	20 天内	跟随设备
42	空调吊装费用		1	1500	1500	20 天内	跟随设备
43	室外机基础		1	2500	2500	20 天内	跟随设备
44	空调电源线		1	4500	4500	20 天内	跟随设备
45	电源桥架线		1	1200	1200	20 天内	跟随设备
46	电源配电箱		1	2400	2400	20 天内	跟随设备
47	智控系统链接		1	1800	1800	20 天内	跟随设备
48	吊顶拆改费用		1	4955	4955	20 天内	跟随设备
49	税金				28522		
采购响应报价 (小写)		698000					
采购响应报价(大写)		陆拾玖万捌仟圆整					

注:1、▲本项目安装中用到的所有铜管、水管、风管、风口、保温、不锈钢支架、信号线、冷媒、空气开关及吊装、打孔、调试、室外机基础、导风罩、电源电线、配电箱、吊顶拆除恢复等均纳入总报价中,不单独分项报价。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 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 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 1.4.2 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40%; 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一填写供应商信息一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 1.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4.5 乙方可以登录: 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 1.5.2 交付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山南路 225-1 号* ;
- 1.5.3 交付方式: **送货上门**。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0.05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20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20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 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 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6.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u>合同专用条款</u>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万:	乙方:杭州市东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4662332258N

住所: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月星家居1楼A03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邵晓峰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

山南路227-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0000

电话: 电话:18167166648

传真: 传真:0571-8831544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83666500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朝晖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杭州东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7492810011946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 2.1.3 "货物" 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2.1.4 "甲方" 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4 包装和装运

- 2.4.1 除 <u>合同专用条款</u>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 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

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 2.16.1 货物交付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货物交付时, 乙方在*合同专用 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 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 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 ,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0.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

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最高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2.20.5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21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
1.4.4	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其余合同款项在全部室内外机供货、安装;调试、
	试运行、正式验收及交付使用完成后,支付到合同总价 100%。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实际比例计。中标人
	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合同款项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采购人自收到发
	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1.7	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 <u>第 1.7.2 条款</u> 条款规定
	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杭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2.3.2	不适用
2.4.1	不适用
2.4.2	不适用
2.8	不适用

2 1 2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
2.12.3	更合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30日_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
2.12.4	方当事人,并在_30日_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1	不适用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5.1 合同期内招标
2.16.3	人如未按采购人要求准时出具检测结果,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
2.10.5	中标人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复查。
2.20.2	不适用
2.22	合同份数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